

对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改革思考

廖志丹

(厦门大学 外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目前高校实行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改革既有诸多优点,也带来一系列问题。为更好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实现奖学金制度改革的目标,应使奖学金的金额级差明显化、设置类别多样化、评定指标多元化和评定细则规范化。

关键词:研究生; 奖学金制度改革; 分析; 建议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845(2009)07-0072-02

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是研究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整意义上的研究生奖学金是指硕士、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所有奖学金,包括国家、学校、企业、个人等不同渠道所设定的奖学金。本文中所述研究生奖学金指研究生收费制度改革后,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培养费和生活费等方面设立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此类奖学金的资金来源主要由国家下拨的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学校投入的培养经费和导师科研项目中配套的资助经费等三个部分构成。本文拟从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改革的利弊分析入手,对改革后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进行思考,为更好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提出改进的建议。

一、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改革的利弊分析

目前,奖学金制度的改革打破了“一考定三年”的局面,破除了公费研究生的“终身制”。研究生都必须通过自身的努力来争取奖励,这将使学校的资源分配更均匀,更合理,受惠面也更大。

1. 奖学金制度改革的优点

(1) 提高了奖学金的额度

奖学金制度改革体现了高受益面和高额度的特点,获得资助的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以前公费生的比例。具体来说,奖学金包括培养费和生活费两部分。在北京大学,两年制的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为2.07万元,三年制的一等奖学金则为1.72万元,每降一个等级,则减少3600元。再比如,在厦大学门,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档次,特等、一等和二等分别为5.1万元、1.7万元和1.5万元,均含学费和生活费,三等奖学金为生活费0.4万元;博士生奖学金分五个档次,金额从9万元到0.6万元不等。这与原先硕士生400元/月、博士生600元/月的补助相比,改革后的奖学金的数

量大幅度提高,可以冲抵培养费和部分生活费。

(2) 完善了激励机制

奖学金顾名思义是用于奖励学习优秀者的资金,其激励作用的发挥对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有着重要的意义。以往研究生“一考定终身”之后,学生的“身份”就被固定下来。由此带来的是,计划外学生疲于打工赚取学费和生活费,无暇应对学习,缺乏奋发学习的动力;计划内学生无形中形成心理优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继续保持学习和研究的热情。奖学金不具备“奖学”的功能,也就失去了激励的作用。奖学金制度改革后,研究生必须抓紧时间投入学习,否则在奖学金的评比中会因为未取得相应的成绩而要自己承担学费,这样就进一步强化了激励作用。

(3) 实行了动态评审

改革后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即根据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进展和其他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并以此确定下一年度被资助的类别、等级和标准。比如在厦门大学,研究生的奖学金除特等奖外,其他等级将一年一评,第一年根据其入学成绩决定,第二年则根据其在校成绩决定。再如,重庆邮电大学,还特别规定了每年的不同评定标准:第一年为新生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时初试和复试总成绩进行排序评定;第二年根据第一年修读学分阶段的课程成绩进行定量计算,并将其他方面表现作为附加分,依然根据总分排序评定;第三年主要评定在校期间的科研表现,按参加项目、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与出书和竞赛获奖等不同情况计算分数,并按总分排序。

(4) 发挥了导师作用

研究生教育收费并轨改革的核心是导师负责制。奖学金制度改革带来了管理方式的变革,奖学金管理的核心转向导师。比如在天津大学,研究生入学后每年必须通过年度考核和导师的评定后,才能重新确定下一年度获资助的人员名单。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不仅是受教育者,而且也是重要的教学与科研的人力资源。导师作为责任人,对所指导学生的各方面情况最了解,因此,导师在评奖工作中

收稿日期: 2009-04-27

作者简介: 廖志丹(1975-),女,福建莆田人,讲师,博士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具有重要作用。这样,一方面可督促导师在培养过程中严格把关,有利于提升研究生的教育质量;另一方面,研究生需要努力学习专业课程和从事导师指定的科研项目研究,有利于提高学习的主动性。

2. 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改革可能带来的问题

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改革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许多不完善之处,令人担忧。

(1) 提高了贫困生的就业成本

改革后的研究生奖学金激励性占主导地位,其奖励面扩大到50%~100%,这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奖励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在某种程度上它含有助学的性质。有调查表明,考研者有50%~60%来自不富裕的家庭,根据研究生收费改革的相关规定,他们入学时要缴纳的第一年的学费还是要靠学生自行筹措,对很多考研者来说已经形成不小的经济压力。而在我国目前的教育体制下,无论是奖学金还是贷学金,学生只有入学后才能申请。特别是对读本科的贫困生来说,他们毕业后未就业就进入到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大大提高了他们的就业成本。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实行,如果使贫困生望而却步,放弃攻读研究生,无疑会造成优质人力资源的浪费和流失。

(2) 导致专业选择趋向功利

研究生教育“以奖代免”,强化了市场机制对研究生教育的导向作用。同时,也容易使研究生在选择专业时更加功利化。就业预期收益较高的专业报考情况比较理想,而部分基础学科或就业预期收益不理想的学科,报考情况势必较差。这样一来,不但不利于高校内各学科间的均衡发展 and 资源配置,也会丧失研究生教育传播文明和传承文化的功能。

(3) 加剧了学生之间的不良竞争

在研究生教育收费之后,奖学金成为研究生生活补贴的重要来源。奖学金制度的激励性随着奖励额度的加大而得到强化,其中隐含的竞争性随着奖学金的较大差距而表现更加的激烈,这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学风建设以及导师和管理队伍都带来更大的挑战。有的可能因奖学金的名额有限而出现了同学之间的激烈竞争,造成人际关系紧张;有的学生可能急功近利,为了提高课程分数与任课教师拉关系,或考试作弊;在年度评审时,将进一步加剧学生间在发表论文上的攀比之风;有的学生还可能通过某些不正当途径发表低劣论文或为发表论文私自挂上导师名子,给论文质量监督造成疏漏。学生的竞争精神固然需要提倡,但如果形成恶性竞争则违背了改革的初衷。

二、对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改革的建议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制度改革的激励作用,实现改革的目标,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金额级差明显化

奖学金既然不是“大锅饭”,那么更需要通过拉开奖学金的档次来凸显奖学金的“奖学”性质。比如,南开大学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三个等级的奖学金分别为每年1.43万元、

1.31万元和1.19万元;三年制硕士研究生三个等级的奖学金分别为每年1.18万元、1.06万元和0.94万元,每个等级1200元的金额差别不明显。如果奖学金等级的级差还比不上一篇文章的版面费,那么,学生学习与科研的积极性就无法被调动起来,激励机制也就无法得到体现。而在中南大学,以年学费为标准,分全额和半额奖学金,约有70%的博士生可获得全额奖学金,20%的博士生可获得半额奖学金。学校为45%的硕士生设置全额奖学金、45%的硕士生设置半额奖学金,还有10%的硕士生无法拿到奖学金。如此大的级差有利于学生变压力为动力,全身心投入学业。

2. 设置类型多样化

加德纳的多元智力理论表明,每个人都有多种优势特性,需要树立多元的评价观。因此,应灵活设置研究生奖学金的种类。除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外,还设立了鼓励个性发展的单项奖学金,以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专长,鼓励研究生多样化发展。这类奖学金可以包括科研成果、课程学习、文体特长、职业技能、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多个方面的奖项。天津大学设立的研究生创新基金就是一种值得借鉴的做法,此创新基金主要用于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资助。此外,还设有基础学科和人文社科发展基金、高水平导师资助奖学金、优秀博士生出国学术交流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励基金和重点科研项目资助基金等。

3. 评定指标多元化

目前,各高校的研究生培养大多不再是分数取向,而是学术取向。科研成果的多寡和优劣已经成为衡量研究生学习是否优秀的重要指标。虽说科研成果的认定可以有一套严格的量化指标,理工类论文有“影响因子”作为评价文章优劣的细化标准,但人文社科类则没有。因此,奖学金的评定标准不宜简单化,诸如个人道德素养、学业成绩及社会工作情况也应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为此,学校应坚持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标准,综合各方面因素,明确奖学金考核原则,确定多元化的评定指标。

4. 评定细则规范化

在评定奖学金的具体考核方式上,一套评定细则难以适合各学科的不同情况。因此,一般高校都采用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制度,由学校制定总的原则,学院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和学生处备案。为了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评定细则中的评定标准必须规范化。比如,在评价标准上要求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见刊,对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CN号论文和未取得公开号的发明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并对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得分进行总分限制。这样,即能使不同层次的成果之间在分数上拉开距离,又能凸显优秀成果,从而鼓励优秀成果的发表。

参考文献:

- [1]肖振南,等.构建研究生奖助体系的调查与分析[J].理工高教研究,2007(12).
- [2]陈花玲,等.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必要性及初步探索[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12).

〔责任编辑:傅文第〕